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文藝字第11320023242號

修正「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徵件須知」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徵件須知」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徵件須知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執行重點

- (一) 申請單位於成年禮金可支用時程內之售票表演藝術節目（不含流行音樂類），規劃給予優惠票價之「青年席位」。購買青年席位票券，需折抵成年禮金至少100點（含）以上。
- (二) 依各節目性質及行銷需求，規劃下列席位：
 - 1、青年席位：於視線良好區域，劃定專屬「青年席位」，以低價位提供青年購買。
 - 2、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於不同票區提供限量「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青年可自由選擇座位，享五折優惠。

五、補助原則

- (一) 依申請單位之節目性質及行銷規劃低票價之青年專屬席位及五折自由座，並請依實際規劃需求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青年席位識別標示露出，必要時須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 (三) 須為成年禮金可支用時程內之演出節目。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1案計畫為原則，於禮金可支用時程內如有多檔可規劃青年席位之演出節目，請整合提案。演出節目如已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青年席位價差優惠者，不重複補助。
- (四) 演出節目須為於表演場館、正式對外且完整之售票表演藝術演出（非教學示範或社團成果發表類型）。
- (五) 青年席位之票券票價差額由本部支應補貼，依售出情形核實支給，未售出之青年席位票券不予計算。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計畫聯合行銷、成果宣傳等活動。

- (二) 本須知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准。
- (三) 受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須知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 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5、違反「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之規定。
- (五) 獲補助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按原補助比例繳回。
- (六) 執行本須知計畫之各項成果資料，應由獲補助單位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人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情形，獲補助單位有依前述授權範圍為本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義務。
- (七) 申請單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該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八)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